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 • • • • • •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快速使用指引	1
常用程序及問題快速索引	2
壹、前言	
貳、最有利標之適用情形及作業程序	
一、適用最有利標決標	
二、準用最有利標	
三、取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	
参、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	8
一、採總評分法評定最有利標之三種方式	8
二、採評分單價法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	11
三、採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之三種方式	12
四、採分階段辦理評選及淘汰不合格廠商	14
肆、最有利標評選作業	15
一、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15
二、訂定評選項目、配分及權重	18
三、底價與報價	20
四、開標與審標	20
五、評選	
六、協商	
七、決標程序	
八、決標後之資訊公開	
九、其他	
伍、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	30
附錄	38
一、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	
二、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	
三、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	
四、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參考作業方式	
五、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六、公共工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七、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八、資訊服務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十、採購評選程序精進措施

最有利標作業手册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快速使用指引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級距				
(依據法條)	公告金額以上	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	公告金額十分		
		告金額十分之一	之一以下		
專業服務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	中央機關未達		
(政府採購法第22條	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	公告金額採購		
第1項第9款)	手册:貳、二、甲,	條第1項第3款	招標辦法第5條		
	參,肆	手册:貳、三			
	(準用最有利標)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技術服務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	同上	同上		
(政府採購法第22條	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第1項第9款)	手册:貳、二、甲,				
	參,肆				
	(準用最有利標)				
資訊服務	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	同上	同上		
(政府採購法第22條	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第1項第9款)	手册:貳、二、甲,				
	參,肆				
	(準用最有利標)				
社會福利服務	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	同上	同上		
(政府採購法第22條	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				
第1項第9款)	法				
	手册:貳、二、甲,				
	參,肆				
	(準用最有利標)				
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	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	同上	同上		
(政府採購法第22條	地產作業辦法				
第1項第10款)	手册:貳、二、乙,				
	參,肆				
	(準用最有利標)				
其他:例如工程或	統包實施辦法、統包作	同上	同上		
財物之統包	業須知				

(政府採購法第24	手册:貳、一,參,肆	
條)	(適用最有利標)	

常用程序及問題快速索引

採購程序	適用	準用最有	有利標	參考最有利
	最有利標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	政府採購法第22條	標精神
		1項第9款、第10款	第1項第11款	
機關首長核	要	要	要	要
准				
報上級機關	要	免	免	免
核准				
成立採購評	要	要	免	免
選委員會	手册:肆、一	手册:肆、一		
訂定評選項	手册:參,	手册:參,肆、二	同左	參考左
目、配分、權	肆、二			
重及評定方				
式				
訂定底價	以不訂為原	一、 固定價格或費	同左	參考左
	則。	率:免。		
	手册:肆、	二、 非固定價格或		
	三、(一)	費率:不訂為原		
		則。		
		手册:肆、三、(三)及		
		(四)		
開標與審標	手册:肆、四	同左	同左	同左
評選	手册:肆、五	同左	同左	參考左
評選結果是	手册:肆、	同左	同左	參考左
否有明顯差	五、(十三)			
異				
協商	手册:肆、六	同左	同左	同左
議價	免	要	同左	參考左
	手册:肆、	手册:肆、七、(二)		手册:肆、
	せ、(一)			七、(三)
	l		1	1

決標	手册:肆、	手册:肆、七、(二)、	同左	參考左
	せ、(一)、	(四)及(五)		手册:肆、
	(四)及(五)			七、(三)、
				(四)及(五)
決標後之資	手册:肆、八	同左	同左	同左
訊公開				

壹、前言

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前,各機關在審計稽察法規規範下辦理之採購,係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為得標原則。這種決標方式,造成機關採購功能佳、條件好之標的受到限制,各界對於政府不能善用預算買到好的標的亦多所批評。有鑒於此,採購法制定時,乃參酌先進國家之作法及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之規定,加入採最有利標決標之機制,供各機關利用。

最有利標之精神,就是要讓機關能依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就 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作綜合評選,以 擇定最佳決標對象。由於是綜合評選之結果,所以得標者可以是一個分數高、 產品品質好、功能強而價格屬合理之廠商。一方面讓機關在既定之預算規模下, 買到最好之標的,把預算用得最有價值;另一方面亦可鼓勵廠商從事非價格 之競爭,避免惡性低價搶標。有關最低標或最有利標之選擇,可參考工程會 訂定之「政府採購之決標方式參考原則」。

貳、最有利標之適用情形及作業程序

依採購法採最有利標之情形,分為下列3類:一、適用最有利標決標; 二、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三、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公開取得3家以 上廠商之書面報價及企劃書,取最有利標之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議價或比價。 茲就上述3種採購之法規依據及其作業程序分述如後:

一、適用最有利標決標

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辦理採購,不論採購金額大小,得視個案情形依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最有利標決標。其作業程序概述如下:

(一)機關規劃辦理最有利標,應先依採購法第56條第3項規定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方得辦理。

- (二) 不論採購金額大小,於招標前均應報上級機關核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建議改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以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取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議價、依序議價或比價,不必報上級機關核准,不必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程序可予簡化,作業更有效率,且達相同效果。
- (三) 於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但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並於開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即可。機關應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3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其成員至少應有1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另須注意適用採購法第94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之規定準備招標文件。
- (四) 辦理招標公告。(應公開於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
- (五) 等標期依招標期限標準之規定,視案件性質與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需時間合理訂定之。
- (六) 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開標、評選。採公開招標者,第1次應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方可開標;採選擇性招標者,除為經常性採購建立合格廠商名單,須有6家以上廠商始可辦理資格審查外,為個案辦理者,無家數之限制。如欲採行協商措施,應預先於招標文件標示得更改之項目。
- (七) 以不訂底價為原則。如有減價之必要,應預先於招標文件標示價 格為得協商更改之項目,並於評定最有利標前,與廠商進行協商程 序時洽減之,否則只能就廠商之標價決定是否接受。(採購法第47 條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2條)
- (八) 評定最有利標為機關內部審標作業,非對外作成決標決定。機關 決定得標廠商(宣布決標),係機關對外承諾與廠商間成立契約並 發生契約關係,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決標。 如已於招標文件訂明決標之固定金額或費率者,則以該金額或費率 決標;惟最有利標廠商如於投標文件載明之報價低於前述固定價格, 視同廠商自願減價,依廠商報價決標。 非固定金額或費率者,以該 最有利標廠商之報價或評選階段協商減價結果為決標價,不可於評 定出最有利標後再以底價或不訂底價方式強迫廠商減價。

二、準用最有利標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至第11款規定以經公開評選或公開 徵求限制性招標辦理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含第39條專案管理廠商之評 選)、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設計競賽之評選、房地產之勘選,公告金 額以上者,應分別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 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 選及計費辦法及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規定辦理,至其評選優勝廠商或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之作業,則準用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 甲、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或第10款及其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者, 其作業程序概述如下:

- (一) 於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屬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 社會福利服務或設計競賽,並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查採購金額大小,無須於招標前報上級機關核准。
- (二)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如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或第 10 款辦理評選,評選程序與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規定相同;建議改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以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取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議價、依序議價或比價,不必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程序可予簡化,作業更有效率,且達相同效果。
- (三) 於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 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但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 或審定,並於開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即可。機關應於採購評選委員 會成立時,一併成立3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其成員至少應有1人具 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另須注意適用採購法第94條、採購評選委員 會組織準則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 (四) 辦理公開評選**之限制性招標**公告。(應公開於工程會<u>政府電子採</u> 購網)
- (五) 等標期依招標期限標準**第2條及第4條第1項**之規定辦理<u>,視案</u> 件性質與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需時間合理延長。
- (六) 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開標、評選優勝廠商。開標不受合格投標廠商家數限制,縱僅1家合格廠商投標亦可開標;如欲採行協商措施,應預先於招標文件標示得更改之項目。
- (七) 與優勝廠商依序議價,採購標的屬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 社會福利服務者,參考採購法第52條第2項立法意旨,以不訂底 價為原則,並得採固定價格或固定費率決標(但須注意議價程序不 得免除,不應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如非採固定價格或費 率決標:
 - 1、 議價階段不訂底價,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4條及第75條規定成立評審委員會(得以評選委員會代之)審查待議價優勝廠商報價後, 再由評審委員會提出建議金額;但認為標價合理者,得不提出建議金額,依優勝廠商報價決標予該廠商。
 - 2、應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報列價格(標價或費率),並依最有利標評 選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將價格納為評選範圍,不可因為評選 後有議價程序而不將價格列為評選範圍(附註:請參閱參、一至三之 案例說明)。

- (八) 機關決定得標廠商(宣布決標),係對外承諾與廠商間成立契約 並發生契約關係,議價主持人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完成 議價程序後即決標。
- 乙、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及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 辦理房地產之勘選者,其作業程序概述如下:
- (一) <u>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u>不論採購金額大小,無須於招標前報上級機關核准。
- (二) 依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第6條準備徵選文件。
- (三) 辦理公開勘選**之限制性招標**公告。(應公開於工程會<u>政府電子採</u> 購網)
- (四) 等標期依招標期限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視案件性質與廠商準 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需時間合理延長。
- (五) 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審查。<u>開標不受合格</u>投標廠商家數限制。縱 僅1家<u>合格</u>廠商投標亦可開標。
- (六) 辦理實地勘查,認定適合需要者<u>,其認定準用有關最有利標之評</u> 選規定;如欲採行協商措施,應預先於招標文件標示得更改之項目。
- (七) 與適合需要者進行議價,適合需要<u>者在2家以上,依適合需要</u>依 序與2家以上之廠商辦理議價後決標。如已於招標文件訂明決標之 固定金額者,則以該金額決標。但須注意議價程序仍不得免除,<u>不</u> 應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如招標文件未訂明決標之固定金額:
 - 1、 議價階段訂定底價,依採購法第4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辦理。
 - 2、應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報列價格,並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9條 第1項規定,將價格納為勘選範圍,不可因為勘選後有議價程序 而不將價格列為勘選範圍(附註:請參閱參、一至三之案例說明)。
- (八) 機關決定得標廠商(宣布決標),係對外承諾與廠商間成立契約 並發生契約關係,議價主持人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完成 議價程序後即決標。
- 【附註】本作業係依所需條件公開徵求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因非屬評選,無採購法第94條之適用,故無須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工程會88年 7月19日(88)工程企字第8810138號函已有釋例(公開於本會網站)。

三、取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採用最有利標之精神,擇1家符合需要者議價,或擇2家以上符合需要者依序議價或比價。其作業程序概述如下:

(一) 於招標前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無須報上級機關核准。

- (二) 於招標文件內載明將考量廠商投標內容之整體表現(須併提供評審項目及其權重或配分),擇<u>1家</u>符合需要者議價,或擇2家以上符合需要者依序議價或比價。
- (三) 辦理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及企劃書公告。(應公開於工程會政府 電子採購網,並得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附註:未達公告金額之採 購,以機關傳送採購公告至採購網之次一上班日為公告日並起算等 標期。另如機關傳輸刊登採購公報之案件,傳輸時間超過17時30 分,以次二上班日為公告日並起算等標期。工程會99年7月6日工 程企字第09900270990號函及111年12月22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808號函已有說明)
- (四) 等標期依招標期限標準**第5條**規定<u>,應訂定5日以上之合理期限</u>, 由機關視案件性質**與**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需時間**合理訂定之**。
- (五) 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及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建 議至遲於開標前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敘明屆時如公告 結果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報價或企劃書者,將改採限制性招標, 俾續行辦理。如未依上述簽准改採限制性招標而第1次公告未能取 得3家以上廠商報價或企劃書者,其續辦第2次公告時,廠商家數 得不受限制。(簽辦範例請參考工程會全球資訊網首頁/政府採購/ 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
- (六) 擇符合需要者之程序、標準、評審小組之組成及分工等參考最有 利標之精神,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可由機關人員自行評審,以 擇定符合需要者。是否成立工作小組,亦由機關自行決定。
- (七) 機關決定得標廠商(宣布決標),係對外承諾與廠商間成立契約 並發生契約關係,通知符合需要者進行議價、依序議價或比價(非 屬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議價或比價主持人經機關首長或 其授權人員指派,完成議價或比價程序後即決標。
- 參、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評選優勝廠商之作業方式比照辦理、取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之作業方式可參考辦理)

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可區分為總評分法、評分單價法及序位法,另配合價格是否納入<u>評分或</u>評比,又可衍生出不同之評定作業,爰以下列案例, 分別說明如下:

一、採總評分法評定最有利標之三種方式

(一)價格納入評分:

以總評分最高,且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附註:決標程序請參閱肆、七、[一]及[二])。招標文件應訂定合格分數(例如平均70分),並規定未達合格分數者,即不得列為協商及決標對象。評選委員對於價格之給分,應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標的之合理性,以決定其得分,而非僅與其他廠商之報價相

較而決定其得分。按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6條第3項規定,價格所 占全部評選項目滿分合計總分數之比率,不得低於20%,且不得逾 50%。就適用最有利標舉例如下:

表一:評選項目及配分:

項次	評 選 項 目	配分(總滿分100
		分)
_	廠商過去承辦建築工程之經驗及其履	10
	約結果說明(包括驗收結果、扣款、逾	
	期、違約、工安事件 <u>、刊登政府採購公報</u>	
	等情形)	
=	品質管制計畫	5
三	工地管理及安全維護計畫	5
四	完工時程及其妥適性	5
五	材料設備之功能及品質	24
六	整體設計之實用、美觀、方便、經濟理念	20
	及創意	
セ	未來執行本案主要人員名單、經驗及專	5
	業能力	
八	價格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20
九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CSR) 指標	<u>6</u>

表二:評分結果:

		評	分結	果		分數	
廠商	委員A	委員B	委員C	委員D	委員E	合計	平均
甲	87	84	78	80	82	411	<i>82. 2</i>
乙	75	80	76	81	77	389	<i>77. 8</i>
丙	77	81	80	75	81	394	<i>78. 8</i>
丁	70	77	79	72	80	378	<i>75. 6</i>

表三:委員D之評分結果:

	委 員	D評分為	吉果	
廠商	非價格部分評分	廠商標價	價格部分評分	分數
	(占80分)		(占20分)	合 計
甲	72	760 萬元	8	80
乙	62	700 萬元	19	81

丙	63	740 萬元	12	<i>75</i>
丁	58	720 萬元	14	72

【說明】

由表一及表二顯示,採總評分法,價格為評選項目之一,納入評分,評選項目共9項,總滿分為100分,其中價格比重占20%,經加總5位委員評分結果,以甲廠商得分<u>平均</u>82.2分最高,如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如表三,**評選委員對於價格之給分,應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標的之合理性(品質),以決定其得分,而非僅與其他廠商之報價相較** 而決定其得分。委員D就廠商報價之評分,完全以不同廠商價格高低 決定其分數,並未考量廠商相對所提供之非價格因素之評分結果, 忽略品質高之標的價格亦可能相對較高之關聯性,並不合理;機關 如發現上開情形,得類推適用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 項及第3項規定處理。

(二) 價格不納入評分:

綜合考量廠商之總評分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評選委員會出席 委員過半數之決定最優者為最有利標。招標文件應訂明合格分數(例 如平均70分),並規定未達合格分數者,不得列為協商及決標對象。 表四:評選項目及配分情形(價格不納入):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總滿分為100
		分)
_	廠商過去承辦建築工程之經驗及其履約	10
	結果說明(包括驗收結果、扣款、逾期、違	
	約、工安事件 <u>、刊登政府採購公報</u> 等情形)	
=	品質管制計畫	10
Ξ	工地管理及安全維護計畫	10
四	完工時程及其妥適性	10
五	材料設備之功能及品質	29
六	整體設計之實用、美觀、方便、經濟理念	20
セ	未來執行本案主要人員名單、經驗及專業	5
	能力(例如廠商就專業工程項目設置技	
	術士之資訊)	
入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6

表五:綜合考量結果:

廠 商	評分(平	標價(預算1000萬元)	整體表現最優者
	均)			

甲	90	900 萬元	
乙	88	800 萬元	最 優
丙	75	750 萬元	
丁	69	720 萬元	

【說明】

如表五,丁得分為69分,本案縱採行協商措施,丁亦無協商資格。

(三)固定價格給付:

依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價格給付,以總評分最高,且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招標文件應訂明合格分數 (例如平均70分),並規定未達合格分數者,不得列為協商及決標對象。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者,仍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並納入評選,該評選項目所占比率或權重不得逾50%,並得低於20%。

廠商如於投標文件載明之報價低於前述固定價格,視為廠商自願 減價,對該廠商仍有拘束性;惟因標價非屬評選項目,不得將該自願 減價情形納入評選。

表六:固定價格為900萬元,評分結果:

廠 商	固定價格,廠商不必報價	評分(平均)	最有利標廠商
甲	900萬元	90	得分最高
乙	900 萬元	88	
丙	900 萬元	75	
丁	900萬元	69	

【說明】假設招標文件已載明決標金額為900萬元,廠商不必報價,以總評分 最高且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則如表 六,應以甲為**最有利標**。

二、採評分單價法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

價格不納入評分,以價格除以總評分得出之商數最低者為最有利標。評選項目可參考前開案例。

表七:評分結果:

廠商	評分(平	標價(預算1000萬元)	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
	均)		

甲	90	900 萬元	10
乙	88	800 萬元	9.09 (商數最低)
丙	75	730 萬元	9. 73
丁	69	720 萬元	10. 43

【說明】

如表七,各**受評廠商之「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應經評選委員 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乙的商數最低,表示乙的非價格項目得 分中,每分價格最低,為最有利標。

招標文件應訂明評分之合格分數(例如平均70分),<u>以避免品質窓</u> <u>劣且價格偏低之廠商得標,影響履約品質之處。</u>

三、採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之三種方式

(一) 價格納入評比

序位第1,且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招標文件應訂定評比結果合格的情形(例如平均70分),並規定未達合格分數者,即不得列為協商及決標對象。評選委員對於價格之評比,應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標的之合理性,以決定其評比結果,而非與其他廠商之報價相較而決定其評比結果。

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應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評選委員各評選項目之分項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應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

表八(一):委員A就個別廠商之評分結果及序位:

		田広立	7 5 5	工产	
		甲廠商	乙廠商	丙廠商	丁廠商
評選項目	配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1. 參選醫療機構之	20	18	16	15	13
服務能力					
2. 專業技術及人力	20	18	15	17	16
3. 醫療品質設備	20	17	18	18	17
4. 價格之完整性及	24	22	21	21	18
合理性					
5. 過去履約績效	10	9	8	7	6
6. 廠商企業社會責	<u>6</u>	<u>5</u>	<u>4. 2</u>	<u>5</u>	4
任 (CSR) 指標					
得多	分加總	89	<i>82. 2</i>	<i>83</i>	74
轉換為	為序位	1	3	2	4

表八(二):各委員就個別廠商評比序位之合計數及名次:

【說明】

	委員A	委員B	委員C	委員D	委員E	合計	序位名次
甲廠商	1	1	1	2	2	7	1
乙廠商	3	2	2	1	1	9	2
丙廠商	2	3	4	3	4	16	3
丁廠商	4	4	3	4	3	18	4

- 1、評選委員對個別廠商評比序位合計數最低者為序位第一。如表 八(二),甲廠商為序位**名次**第1<u>,其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u> 員過半數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 2、個別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遇不同廠商之加總 分數相同致予相同序位者(例如第2名有2家),其接續之 其他廠商序位得以1、2、2、3、4、5或1、2、2、4、5、6方式表示, 並載明於招標文件。

(二) 價格不納入評比:

綜合考量廠商之評比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序位第1者為最有利標。招標文件應訂定評比結果合格的情形(例如平均70分),並規定未達合格分數者,即不得列為協商及決標對象。如表九,以乙為最有利標。評選項目可參考前開案例。

表九:評選結果:

廠 商	評比結果	評分(平均)	標價(預算1000	整體表現
			萬元)	序位第一
甲	1	90	900 萬元	
乙	2	89	850 萬元	V
丙	3	80	750 萬元	
丁	4	75	720 萬元	

(三)固定價格給付:

依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價格給付,以序位第1,且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招標文件應訂定評比結果合格的情形(例如平均70分),並規定未達合格分數者,即不得列為協商及決標對象。假設招標文件載明決標金額為900萬元,廠

商不必報價。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者,仍得規定廠商於 投標文件內詳列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並納入評選。如表十, 以甲為最有利標。

廠商如於投標文件載明之報價低於前述固定價格,視為廠商自 願減價,對該廠商仍有拘束性;惟因標價非屬評選項目,不得將該 自願減價情形納入評選。

表十:評選結果:

廠 商	評比結果	評分(平均)	固定價格, 廠	整體表現序
			商不必報價	位第一
甲	1	90	900 萬元	√
2	2	89	900 萬元	
丙	3	80	900 萬元	
丁	4	75	900 萬元	

- 四、採分階段辦理評選及淘汰不合格廠商(不包括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20條所定兩階段評選)
 - (一)機關如有分階段篩選廠商家數之需要者,得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1條第2項採行分階段辦理評選及淘汰不合格廠商,亦即於招標文件明定第1階段及格分數,未達及格分數者,不予納入第2階段評選,惟不得就分數或權重較低之階段先行評選。
 - (二) 機關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1條第2項採行分階段辦理評選者,其第2階段之評選項目,不**得**與第1階段之評選項目相同。例如公立學校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營養午餐採購,如有實地勘查投標廠商廚房設備之需要,得將實地勘查列為第2階段評選項目,第1階段評選達及格分數之廠商方辦理實地勘查,可避免因投標廠商眾多,致實地勘查作業曠日費時。
 - (三) 關於第1階段評選採票選法(未經評分),票選前3名廠商始得進入第2階段評選乙節,屬自創法規所無之評定方式,不得採行,工程會94年3月11日工程企字第09400072290號函已有釋例(公開於工程會網站)。

【附註】

對於同分、同商數、同**序位**名次之處理<u>,並載明於招標文件</u>:

- 1、 適用最有利標: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4條及第15條之1規定辦理。2、 準用最有利標:
- (1) <u>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設計競賽、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u> a、如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或該等廠商報價相同者,

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4條及第15條之1規定。

- b、如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8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23條、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1條、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0條、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第11條)。
- (2)社會福利服務: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如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兩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8條)。

肆、最有利標評選作業

一、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 (一) 成立時機及任務:
 - 1、擬定招標文件時即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以便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 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招標文件之其他內容無須徵詢評選 委員意見)。一般作業方式為招標機關就評審項目、配分及評定方式先 預擬草案,再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議,討論確定後於招標文件載明。 該委員會之其他任務包括:辦理廠商評選、協助機關解釋與評審標準、 評選過程或評選結果有關之事項。採購評選委員會開會時,機關辦理 評選作業之承辦人員應全程出席,以便處理各種行政作業。
 - 2、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規定,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為之,但該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所謂前例,尚不以同一機關所辦理之採購個案為限;另考量主管機關訂定之各類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已參採各機關實際辦理之案件,且廣為各機關採用,爰如機關據以照辦,亦屬之。
 - 3、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第1項規定,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3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協助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且至少應有1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採購承辦人員得擔任同案採購工作小組成員;惟為避免角色衝突,同採購案之評選委員不得兼任工作小組成員。

(二)組成:

1、應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5人以上組成,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含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條規定之公職人員);另依採購法第94條立法目的之解釋,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之人員於擔任該學校或事業辦理之採購之評選委員非屬專家學者;專家、學者以外之委員,得為機關之現職人員,並得包括其他機關之現職人員。

- 2、又機關辦理採購評選作業,屬行政權之行使範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如屬民意代表(例如立法委員、議員、鄉鎮 代表等),渠等擔任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委員,縱非屬「專家學 者」委員,亦有造成行政權限與立法權限二者衝突之虞,爰機關亦不 宜遴選上開民意代表為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委員,但不包括民意代表 如擔任所屬民意機關內部派兼委員。
- 3、召集人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其非由機關首長擔任者,機關首長仍應對評選結果負責副召集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召集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並均為委員。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因故請假無法擔任,擬由其職務代理人擔任評選委員,並主持評選會議者,該職務代理人仍須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工程會113年10月25日工程企字第1130022758號函参照)
- (三)機關遴聘專家學者評選委員,應依採購法第94條第1項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規定,由機關需求或承辦採購單位參考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或自行提出建議名單以外,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四)機關擬聘兼之委員,應經其書面同意。派兼之委員為機關內部人員, 則無須經其同意,惟應通知其知悉。
- (五)機關依採購法第94條規定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委員為無給職,但符合「中央機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者,仍得依該規定支給相關費用。聘請國外專家或學者來臺參與評選者,亦得依規定(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支付相關費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3項)
- (六) 遊聘評選委員,不得有下列情形:1.接受請託或關說;2.接受舉薦自己為委員者;3.為特定廠商利益而為遴選;4.遴選不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者;5.明知操守不正而仍為遴選;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之1)。
 - 上開第2款情形,係指向機關推薦自己擔任委員,機關首長負機關行政成敗責任,非該款規範之對象。
- (七)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為本委員會委員:1.犯貪污或瀆職之罪,經判刑確定。2.褫奪公權尚未復權。3.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4.專門職業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5. 因違反法令,經採購法主管機關依規定列入不得遴選為採購評選委員之人員名單(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5條)。
- (八)機關為成立評選委員會擬具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前,應先登入政府電子採購網(web.pcc.gov.tw)(以機關帳號登入, 採購輔助 > 專家學者 > 不得遊選為採購評選委員名單),查察名單 內之人員是否已屬主管機關依規定列入不得遊選為採購評選委員之人 員名單。
- (九)機關人員不得對評選委員明示或暗示特定屬意之廠商,或任何可能造成廠商於評選前與評選委員私下接觸之情形。
- (十)機關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委員人數及名單,經機關通知派兼委員知悉及治聘兼委員同意(例如:委員於意願調查表同意擔任評選委員),於其派兼及聘兼委員總人數符合機關簽本核准之委員總人數及法令規定時,即屬成立。至機關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核定簽文如載有:須將專人依序聯繫及徵詢委員意願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始完成評選委員會成立者,應依核定內容辦理。
- (十一)為達評選委員資訊公開透明之目的,避免外界質疑黑箱作業及委員 名單外洩之爭議,評選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 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 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機關公開委 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採 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
- (十二)各機關於委員名單公開前或評選前辦理採購作業如涉及評選委員會 委員名單,請依工程會函頒「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 表」執行保密措施,以利保密。
- (十三)機關得於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將「採 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一併附於通知書中,讓所有委員瞭解相關規 定,例如工作內容、評分或評比方式,保密及利益迴避之規定。
- (十四)評選委員會成立後,機關發現委員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5條第5款情形,機關得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第3款規定(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處)予以解聘,機關於評選委員會議開始前請再次確認委員是否有上開組織準則第5條各款情形,如因此致委員總額或專家、學者人數未達採購法第94條第1項之規定者,應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

二、訂定評選項目、配分及權重

- (一)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選定:
 - 1、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5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7條及第18條、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7條及第8條、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5條、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7條規定項目,視個案情形擇適合者訂定之。
 - 2、公開招標及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評選項目及子項之

配分或權重,應載明於招標文件。分段投標者,應載明於第1階段招標文件。選擇性招標以資格為評選項目之一者,與資格有關部分之配分或權重,應載明於資格審查文件(並非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之資格審查之用);其他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應載明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招標文件。

- 3、所擇定之評選項目及子項,應(1)與採購目的有關;(2)與決定最有利標之目的有關;(3)與分辨廠商差異有關;(4)明確、合理及可行;(5)不重複擇定子項。並不得以有利或不利於特定廠商為目的(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6條)。例如機關辦理服裝採購,擬採行「全體使用同仁參加票選」方式者,其票選結果僅能列為評選項目之一。
- 4、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價格給付,而由廠商於投標文件載明標價者,應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並納入評選(所占比率或權重不得低於20%,且不得逾50%)。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價格給付者,仍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並納入評選(所占比率或權重不得逾50%,並得低於20%)。
- 5、採固定價格給付者,為提升採購效益及評選廠商服務之差異,得將「創意」納入評選項目,以取得較佳之服務品質;惟不得將「回饋」列為評選項目;廠商提供內容涉及「回饋」者,不得納入評選考量。「創意」與「回饋」之差別如下:(1)創意:基於原本招標文件所訂需求的延伸,例如提供品質更高的服務、延長保固等。(2)回饋:與契約主體無關,例如辦理資訊服務(勞務)採購卻提供硬體設備(財物)回饋
- 6、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 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得將後續擴充供應之標的納入評選。
- 7、機關採購標的含有選購項目,且已於招標文件載明須經機關通知後再 行施作或提供,並規定廠商於投標時一併報價者,應將選購項目納 入評選。
- 8、機關於使用期間有由原供應廠商提供維護服務之必要,且已於招標文 件規定廠商應報列後續維護服務費用之價格者,應將維護服務納入 評選。

(二)適當之配分及權重

- 1、訂定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應能適當反應該項目或子項之重要性。(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7條)
- 2、評選項目及子項,依差異情形區分級距計分者(例如依旅館之分級情形計分),每一計分級距所代表之差異應明確;依廠商優劣情形計分者,優劣差異與計分高低應有合理之比例(例如投標文件內容之優劣差異小者,計分之差異亦小);計分應具客觀性,不得與採購目的無關,並不得以部分或全部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為計分基準(例如不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全部廠商之標價平均值認定各廠商標價之合理性)。採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者,其訂定評選項目及子

項之序位評比方式,準用上述規定。

3、為利評選委員對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表現為更深入之瞭解,得於招標文件規定評選時須由廠商辦理簡報及答詢,但應與評選項目有關;如將其列為評選項目之一者,所占配分或權重不得逾20%。

三、底價與報價

- (一)採**適用**最有利標決標者,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2條規定,以不訂 底價為原則;其訂有底價(其時機詳採購法第46條第2項),而廠商 報價逾底價須減價者,於招標文件載明價格為協商項目,採行協商措 施時洽減之,並適用採購法第53條第2項超底價決標之規定。
- (二)廠商須報價者,機關應審查廠商單價及總價,並考量該價格相對於該 廠商所提供之品質等非價格項目,是否合理、完整,以作為評分或決 定最有利標之依據。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價格給付,且規定廠商於投 標文件內須詳列組成該價格之內容者,亦同。
- (三)準用最有利標辦理評選優勝廠商者,廠商之報價應納入評選考量。後續洽優勝廠商議價時,其依採購法第47條不訂底價者,除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之1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契約金額或相關費率作為決標條件者外,應依同細則第74條及第75條成立評審價格之評審委員會(得以評選委員會代之),於議價前先審查待議價優勝廠商報價後提出建議之金額,據以辦理議價;如認其報價合理,得不提出建議之金額者,照價決標。評審委員會之成立時機,準用採購法第46條第2項有關底價之訂定時機。
- (四)準用最有利標辦理評選優勝廠商者,如訂定底價,其底價訂定,應依 採購法第46條、其施行細則第52條至第54條規定辦理。於評選優勝 廠商後,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對於不同優勝序位之廠商,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2條訂定不同之底價;如針對優勝序位第2廠商 訂定之底價,比優勝序位第1廠商訂定之底價高,並不合理;如廠商 標價合理者,可考慮照價訂底價,照價決標。

四、開標與審標

- (一) 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時間及地點開標審查。招標文件訂有廠商基本資格或特定資格者,由機關人員先審查資格文件。資格不合於招標文件之規定者,不得參與後續階段之評選。資格以外其他必須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者,亦同。屬於特定資格性質者,建議納入評選項目中,不另列為資格條件。資格及投標文件其他內容未符招標文件規定者,審查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宜以書面為之),並附記相關救濟途徑、期間及受理機關等教示內容,使廠商知悉其權利。
- (二)投標廠商家數規定:公開招標之第1次開標須有3家以上廠商投標; 採選擇性招標者,除為經常性採購建立合格廠商名單,須有6家以 上廠商始可辦理資格審查外,無家數之限制;為特定個案辦理之選 擇性招標,及經公開評選之限制性招標,均無家數限制(1家廠商投

標亦可開標)。

五、評選

- (一)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如均無法出席會議,應檢討會議時間之妥適性及召集人、副召集人未出席會議之原因,並另訂時間開會,必要時得於例假日或夜間辦理。出席委員中之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會議進行中出席委員人數不符合上揭規定者,議案不得提付表決。另委員有因故未能繼續擔任委員(例如:委員有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情形或於評選委員會成立後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5條情形,辭職或經機關解聘者),致委員總額或專家、學者人數未達採購法第94條第1項關於人數之規定者,應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
- (二)資格及投標文件其他內容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納入評選。評選前 請再登入政府電子採購網查察評選委員是否有遭主管機關列入不得遊 選為採購評選委員之人員名單;如有者,應予以解聘,於符合採購評 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前提下,始得續行評 選。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採購評選委員會指定之項 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 該委員會供評選參考:(1)採購案名稱;(2)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 及專長;(3)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 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4)受 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再由該委員會開會,就招標文件規定 之評選項目及配分或權重,確定評選結果,並依採購法第56條規定, 依招標文件規定評定最有利標。
- (三)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四)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於評選廠商前,請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相關 廠商紀錄(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是否為優良廠商、有無發生重大職災工 最近5年施工查核結果及**履約情形計分結果**),並供評選委員評選及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最有利標參考,以利機關評選較優良廠商 提昇工程品質。
- (五)評選時如規定廠商作簡報,機關(含評選委員)及廠商不得利用簡報階 投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 應不納入評選。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 件之有效性。

(六)評分及評比:

1、依評選標準評分、評比,例如評選項目噪音值,滿分10分,以55分員為基準,給5分,每降低1分貝加1分,每增加1分貝減1分。

- 60 分貝以上者,該項以零分計。
- 2、不以某一投標廠商之表現或取各廠商平均值作為比較各廠商優劣之評分、評比基礎,例如價格評選項目。
- 3、 如因零分而視為不合格且不作為決標對象,應於招標文件載明。
- (七)機關於辦理評選時,如參與評選廠商眾多,有逕將特定名次以後之廠商予相同序位(例如第5名以後之廠商均予第5名)之需要,因考量第5名以後之廠商多已無得標機會,且該執行方式可避免評選委員刻意予表現較佳廠商異常序位致影響評選結果之流弊,故招標文件載明「第5名以後之廠商均予第5名之序位」,如係經對投標廠商評分之程序,方針對第5名以後之廠商均予第5名之序位,尚屬可行。
- (八)機關如將廠商投標文件於評選前函送評選委員審閱者,請於相關公函 註明為密件,並載明評選委員對於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及所知悉之招標 資訊,應予保密,且不得與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
- (九)出席之評選委員應全程參與,避免遲到早退<u>(遇有委員早退,應依採</u> 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第1項檢討,確保出席人數符合規定), 且應親自為之,不得由他人代理,且應參與評分(比)。
- (十)工作小組向採購評選委員會提出之初審意見,可考慮以代號代替廠商 名稱,以求評選作業之公正客觀。
- (十一)可規定廠商提出供評選之資料,不得出現廠商名稱或記號,但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例如可規定廠商提出之樣品不可出現廠商名稱或記號。
- (十二)機關辦理評選作業,如將「過去履約績效」列為評選項目,除招標 文件另有規定外,應為投標廠商以自己名義所完成者,不包含投標 廠商計畫主持人或相關工作團隊成員之經驗實績。
- (十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之1第2項規定,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本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第6條第2項規定,不同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例如少數委員之極端評分,影響多數委員之評選結果),召集人應提交評選委員會議決或依評選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評選委員會決議之。為提醒機關注意評選委員會評選結果是否有明顯差異,茲列舉可能類型如下:
 - 1、第1類型:多家廠商參與評選,同一廠商,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最優,同時亦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最差;且評定序位最優委員之評定分數為高分,評定序位最差委員之評定分數為低分,如表十一。

表十一: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例(第1類型)

廠商	田	7	五	T	4:
編號	Т		N N	1	<i>)</i>

廠商	OC	公司	00	公司	00	公司	OC)公司	OC)公司
名稱	得分	序位	得分	序位	得分	序位	得分	序位	得分	序位
評選	加總		加總		加總		加總		加總	
委員										
A	<u>88</u>	1	<u>86</u>	2	<u>84</u>	<u>3</u>	<u>83</u>	4	<u>80</u>	<u>5</u>
В	<u>85</u>	2	<u>86</u>	1	<u>83</u>	<u>3</u>	<u>81</u>	<u>5</u>	<u>82</u>	4
C	<u>87</u>	1	<u>86</u>	2	<u>85</u>	<u>3</u>	<u>84</u>	4	<u>83</u>	<u>5</u>
D	<u>86</u>	2	<u>87</u>	1	<u>85</u>	<u>3</u>	<u>83</u>	4	<u>82</u>	<u>5</u>
E	<u>85</u>	1	<u>84</u>	2	<u>83</u>	<u>3</u>	<u>82</u>	4	<u>81</u>	<u>5</u>
F	<u>75</u>	<u>5</u>	<u>86</u>	1	<u>85</u>	2	<u>83</u>	<u>3</u>	<u>80</u>	4
廠商標	161 1	00 萬元	163 30)0 萬元	165 98	80 萬元	164 7	50 萬元	166 2	40 萬元
價	101, 1	00 2 0 / C	100, 00	70 120 7C	100, 50	70 (20 7C	104, 1	00 pa j / C	100, 2	10
評分	Q./	. 33	85	83	84.	17	89	<u>. 67</u>	Q1	. 33
(平均)	04	<u>. 00</u>	00.	. 00	04.	_1 (02	. 01	01	. 00
序位和	1	.2	(9	1	7	2	<u> 26</u>	4	<u> 29</u>
序位名 次		2		Ĺ	<u>\$</u>	3		4		<u>5</u>

2、第2類型:同一廠商之評選分數,有委員評定為高分,亦有委員評定 為不合格分數,如表十二(合格分數為70分)。

表十二: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例(第2類型)

- VC		1 AMAZIN ON CA	u <i>M</i> x /
廠商編號	甲	<u>Z</u>	西
廢商名稱	○○公司	○○公司	○○公司
評選委員			
A	<u>75</u>	<u>81</u>	80
<u>B</u>	<u>72</u>	<u>82</u>	80
C	<u>74</u>	<u>67</u>	<u>80</u>
D	<u>79</u>	<u>80</u>	82
E	<u>80</u>	<u>81</u>	82
E	<u>79</u>	<u>83</u>	81
廠商標價	800 萬元	788 萬元	800 萬元
<u>評分(平</u> 均)	<u>76. 5</u>	<u>79</u>	80.83

3、第<u>3</u>類型:同一廠商之同一評選項目,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委員評定為高分,亦有委員評定為0分。

表十三: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例(第3類型)

廠商編號	甲(○○公司)
評選項目	創意項目 (10%)

評選委員	得分
A	<u>5</u>
В	8
С	7
D	<u>6</u>
E	0

- (十四)採購評選委員會依前點規定,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1)維持原 評選結果;(2)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3)廢棄原 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4)無法評定最有利標。
- (十五)評選結果如有明顯差異,評選委員會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3項規定,應就明顯差異情形討論後,作成議決或決議,並載明於會議紀錄及評選總表,不得僅憑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主觀意見即認定無明顯差異情形,工程會107年12月14日工程企字第1070050038號函**已有釋例(公開於工程會網站)**,例如:
 - 1、經討論結果無明顯差異情形者,例如某個別委員於各廠商之給分雖均 較低,但無偏頗情形,對廠商名次亦無影響,得依該條項第1款規 定,維持原評選結果。
 - 2、經討論有明顯差異情形者,得由有該情形之委員就相關評選項目辦理 複評。如該委員拒不辦理複評或拒不出席會議,得視個案實際狀況依 該條項第2款至第4款辦理。
- (十六)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 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其有違反者, 機關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所稱「工作成員」範圍,包含投標廠商之投 標文件所述人力組織及參與或協助該採購案之相關人員均屬之。
- (十七)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於所評採購個案決標後,不得擔任得標廠商該 案之履約工作成員,或協助履約。得標廠商不得委任或聘任採購評 選委員會委員為前揭之工作;其有違反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該採 購契約。(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之1)
- (十八) 採購評選委員會之評選過程之作業,不適用監辦規定。
- (十九)為免採購評選委員疏於留意「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 (例如:不應於簡報詢答過程中要求廠商提供機關優惠回饋或更改 投標文件內容),致衍生評選爭議,造成評選不公之情形,建議機 關於評選前對採購評選委員重申「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
- (二十) 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不論是專家學者或專家學者以外之委員,均應公正辦理評選,且應兼顧效率、品質及清廉,不得與所辦採購案有利益關係之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工程會業已函頒「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格式,供機關參辦。
- (二十一)出席評選會議之非採購機關之評選委員,除「中央政府各機關學

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4點所定情形外,機關得依該要點支給出席費及審查稿費,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支給交通費。 其有審查稿費者,應於開會前依機關指定之期日前提出書面審查意 見。關於支給評選委員出席費之相關規定,工程會108年12月16 日工程企字第1080101047號函已有釋例(公開於工程會網站)。

(二十二)<u>評選委員會議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1條之規定製作</u> 紀錄,最後一次會議紀錄應於當次會議結束前作成,並經出席評選 委員確認。

六、協商

- (一)機關評選結果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得就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項目之內容,採行協商措施。原招標文件未標示得更改之項目者,不得採行協商措施,應予廢標。
- (二) 為利評選作業,可於招標文件規定哪些評選項目之內容得於評選時協商更改。其採行協商措施者,應予參與協商之廠商依據協商結果就協商項目於一定期間內修改該部分之投標文件重行遞送之機會。招標文件列有得協商更改之項目者,除已標示固定金額或費率給付者外,價格必須為協商項目之一。如價格不合理,應於協商時通知減價。廠商重行遞送後,再進行綜合評選,綜合評選不得逾3次。協商時應個別治廠商為之,避免洩漏該廠商資料。
- (三)機關依採購法第57條採行協商措施時,參與協商之廠商依據協商 結果重行遞送之投標文件,其有與協商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項目者,該 項目應不予評選,並以重行遞送前之內容為準。(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77條)
- (四) 機關採行協商措施,應注意(1)列出協商廠商之待協商項目,並指明其優點、缺點、錯誤或疏漏之處;(2)擬具協商程序;(3)參與協商人數之限制;(4)慎選協商場所;(5)執行保密措施;(6)與廠商個別進行協商;(7)不得將協商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優缺點及評分,透漏於其他廠商;(8)協商應作成紀錄。(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8條)
- (五) 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第2次綜合評選時,其未參與第1次綜合評選之委員,不得參與。第3次綜合評選亦同。
- (六) 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第2次綜合評選,應就廠商因協商而更改之項目重行評分(比),與其他未更改項目之原評分(比)結果,合併計算,以評定最有利標。第3次綜合評選亦同。
- (七) 協商程序得採(1)書面或(2)書面加會議方式為之。
- (八)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並以 107 年 11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50007號函訂定「最有利標協商作業執行程序及範本」供各機關辦 理協商作業之參考。

七、決標程序

(一)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採最有利標決標辦理者,於評定最有利標

- 後,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即完成決標(採書面審核監辦 者,於簽辦過程中,由監辦人員於紀錄上載明「書面審核監辦」字 樣),不得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再洽該廠商議價。如有洽減價之必要, 應於招標文件中納入協商措施,俾於評選階段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 就價格進行協商。招標文件已載明按固定價格或費率給付而廠商於投 標文件內自願減價者,依自願減價之金額決標。
- (二)「公開評選優勝廠商」乃限制性招標之前置程序,故應於評選優勝廠商後,再洽該廠商議價,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主持人完成 議價決標作業。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規定評選出優勝廠商,即 代表該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已被接受,不應再強制要求廠商修正。該廠 商拒絕修正時,機關如不接受該廠商之標,並無適法依據。機關如欲 洽廠商修正,應於評選出優勝廠商前,利用採購法第56條、第57條 規定之協商程序。前述議價程序如下:
 - 1、採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者,其議價程序不得免除,不應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包括履約事項較詳細之執行內容。但不得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或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惟廠商於投標文件載明報價且低於前述固定價格,視同廠商自願減價,依廠商報價決標。
 - 2、 未採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且未訂底價者,治優勝廠商議價時,得 先議定價格以外之條件(所議定之內容,不得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 定,或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且不應強制廠商修正投標 文件內容),再參考廠商投標文件與議定內容提出建議金額,議定 價格後決標;廠商報價合理且在預算金額以內,可不提建議金額, 照價決標。訂有底價者,依前述程序可與廠商議定價格以外之條件後, 再參考廠商投標文件及議定內容訂定底價;機關訂定之底價,適用 採購法第46條規定,議價廠商之標價合理且在預算金額以內,無減 價之需要者,機關得依其標價訂定底價,照價決標。
- (三)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採最有利標精神擇定符合需要者後,仍應辦理議價或比價後決標。
- (四)機關對於採購評選委員會違反採購法之決議,不得接受;評選結果如有需評選委員會再予檢討者(例如決標價格不合理、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卻未處理等),得敘明意見及理由,將評選結果退回評選委員會;發現評選作業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應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予開標決標。其涉及違法失職行為者,應依相關規定懲處。
- (五)<u>決標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並附記相關救濟途徑、期間及受</u> 理機關等教示內容,使廠商知悉其權利,並避免爭議。

八、決標後之資訊公開

(一)機關評定最有利標後,應於決標公告公布最有利標之標價及總評分或

序位評比結果,並於<u>政府電子採購網</u>公開下列資訊:1評選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及職業;2評選委員會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對於不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通知其原因;對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未得標之廠商,通知其最有利標廠商之標價與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及該未得標廠商之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評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機關於採購評選委員評選後彙總製作之總表,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投標廠商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機關不得限制投標廠商申請。各出席委員之評分或序位評比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另機關如因評選委員會無法評選出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惟不適用同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

- (二)採行協商措施之開標、投標、審標程序所應保密之內容,決標後應即解密。但有繼續保密之必要者,例如個別廠商投標文件內容,不在此限。(採購法第57條第1款)
- (三)公告金額以上之決標公告應登載最有利標之標價及總評分或序位評比 結果。(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3條第1項第12款)。
- (四)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如有依採購法第94條規定辦理評選者,建議儘量將採購評選委員評選後所彙整製作之總表併於決標結果之通知事項,主動通知各投標廠商,以落實政府採購法資訊公開透明之精神。

九、其他

- (一)機關對於最有利標之得標廠商,應督促其切實履行契約,不得任意變更。
- (二)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6條辦理涉及設計圖或服務建議書者,可於招標文件規定未獲選而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亦得依需要給與合理報酬後,取得授權,或取得全部或部分權利。其他性質之採購如有必要,於招標文件訂明亦可,惟建議事先知會主會計單位。可規定廠商須提出同意書,同意機關取得其投標文件內容之使用權,再支付該獎勵金。
- (三)可於招標文件建議廠商投標文件之裝釘、章節次序、頁數、紙張大小、 份數、須分開裝釘之資料。惟應注意避免過於僵硬,且不得於招標文 件明定例如超出1頁即為不合格標之情形。
- (四)採購法第24條統包採最有利標決標。
- (五)最有利標決標或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決標者,可搭配採購法第52 條第1項第4款採複數決標(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5條)予2家以上之廠 商。
- (六)為避免機關辦理評選作業,因疏忽致發生違反法令規定情形,工程會109年11月10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753號函訂有「採購評選作業

檢核表」(公開於工程會網站),各機關得於「評選委員會成立」、「評 選時」、「評選後」階段,視個案情形參採使用。

伍、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

類为	别及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
_	(-)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	
,	, ,	52條第1項第3款採最有利標決標辦理採	
準		購者,未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或未敘明個	
備		案情形,逕以通案報上級機關核准。	
事	(-)	出用 拉 眯 辻 笠 99 及 笠 1 石 笠 N 劫 及 笠 1 N	
項	(=)	誤用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10 款評選優勝廠商之評選規定,例如:辦理	
		統包工程,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畫辦法辦理。	
		及計費辦法辦理。	託技術服務廠商評 器 日 計 弗 辦 土 第 9
			選及計費辦法第3
			條、機關委託資訊
			服務廠商評選及計
			費辦法第3條、機
			關委託社會福利服
			務廠商評選及計費
			辦法第3條、機關
			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3條
=	(-)	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	
		式,除有前例或條件簡單或採用主管機關	
採		<u>訂定之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u> 者外,未	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
購		由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	
評	(=)	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點違反規定,例	业
選	(-)	如:除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	
委		前例(包含依主管機關訂定採購評選項目	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
員		及配分權重範例者)或條件簡單者外,未	
會		於招標前成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	
及		次招條所成立,計送領古、計畫條千及計 定方式有前例 <u>(包含依主管機關訂定採購</u>	
工		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者)或條件簡單	
作		者,未於開標前成立。	
11		日 · 小奶 州 怀 刖 风 丛 。	

類	別及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
小	(三)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不符合規定,例如: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
組		委員未具備與採購案相關之專門知識;委	纖準則第4條第1
之		員人數不符合5人以上之規定或其中專家	項、第7條 第1項、
成		學者人數少於三分之一;專家學者之委	第2項
立		員,由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擔任;召集人	
		非屬機關首長擔任者,未由機關首長或其	
		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副	
		召集人未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	
		關內部人員擔任 ;未獲當事人同意,即將	
		欲遴選之委員納入採購評選委員會。	
	(四)	遴聘不得遴選為評選委員會委員之人員擔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
		任 評選委員, <u>例如:</u> 為特定廠商利益而為	織準則第4條之1二
		遴選;遴選之委員係經採購法主管機關依	第5條
		規定列入不得遴選為採購評選委員之人員	
		<u>名單</u> 。	
	(五)	工作小組成立時點違反規定,例如:未於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
		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	纖準則第8條第1
		組。	項
	(六)	工作小組組成不符合規定,例如:工作小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
		組人數未達三人;其成員未由機關首長或	纖準則第8條第1
		其授權人員指定擔任; 其成員不符合至少	項
		應有一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之規定;	
		其成員由同採購案之評選委員擔任。	
三	(-)	未於招標文件載明評選之相關事項,例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		如: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	第9條第1項、第
招		由廠商於投標文件載明標價者,未規定廠	16條、第17條
標		商於投標文件內須詳列報價內容,並納入	
文		評選;個別子項有配分或權重者,或不合	
件		格即不得作為協商對象或最有利標者,未	
載		於招標文件載明。	

類	别及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
明	(=)	對於同分、同商數、同名次之處理違反規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
事		定,例如: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	廠商評選及計費辦
項		及計費辦法辦理 <u>,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u>	法第8條第2款、
		費率,遇該等廠商標價不同 者,其處理方	機關委託社會福利
		式未依該辦法第8條第2款,卻依最有利	服務廠商評選及計
		標評選辦法第14條、第15條之1規定辦	費辦法第8條第2
		理。	款、最有利標評選
			辦法第14條、第15
			條之1
	(三)	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載明於招標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文件之時點不符合規定,例如:選擇性招	第 18 條
		標以資格為評選項目之一者,與資格有關	
		部分之配分或權重,未載明於資格審查文	
		件。	
	(四)	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若僅有一家並	採購法第6條第1
		經資格審查合格時,提高合格分數門檻。	項
四	(-)	評選項目及子項之擇定不符合規定,例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		如:與採購目的無關;重複擇定子項。	第6條第1項
評	(=)	以有利或不利於特定廠商為目的而訂定評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選		選項目、子項及其評審標準。	第6條第2項
項	(Ξ)	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與重要性不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目		平衡,例如:10分鐘之簡報,其配分即占	第7條、第10條
及		20%;不論採購性質為何,皆規定廠商須	
子		作簡報,並給予配分或權重。	
項	(四)	評選項目之配分或權重不符合規定,例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如:簡報及詢答配分或權重逾20%;非採	第10條第2項、第
		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價格納入評選項目	16條第3項、第17
		者,其配分或權重低於20%,或逾50%。	條第3項

天只 /	別及序號	依據	
五		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違反法令規定,例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		如:分階段辦理評選及淘汰不合格廠商者	第 11 條至第 15 條
評		(不包括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	
定		費辦法第20條所定兩階段評選),就分數	
最		或權重較低之階段先行評選,不符合二階	
有		段原則之規定;自創法規所無之評定方	
利		式。	
標			
之			
方			
式			
六	(-)	採最有利標決標,如訂有底價, 未採行協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		商措施而評選出超底價之最有利標廠商後	第 22 條
底		無法減價決標。	
價	(=)	採限制性招標 評選優勝廠商, 採固定費用	採購法 第18條第4
		或費率決標者,未踐行議價程序; 洽優勝	項、 施行細則第 54
		廠商議價,其採不訂底價者,未成立評審	條第3項、第74
		委員會 (得以採購評選委員會代之) 辦理	條、第75條
		提出建議金額事宜;其採訂定底價者,未	
		於評選優勝廠商後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	
		訂定底價。	
	(三)	評選優勝廠商者,如訂定底價,對於不同	採購法第46條、施
		優勝序位之廠商,未 參考廠商報價 分別訂	行細則第54條第3
		定底價。	項
セ	(-)	未依招標文件規定審標,例如:招標文件	採購法第51條
`		訂有廠商基本資格或特定資格者,機關人	
開		員未先予審查資格文件 <u>,而由評選委員會</u>	
標		審查資格條件。	
與	(=)	誤以為皆須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方可	
審		開標,例如:為特定個案辦理選擇性招標	55 條
標		者,1家廠商投標亦可開標,誤以為應建	
		立6家以上合格廠商名單方可開標;限制	
		性招標之公開評選無家數之限制,誤以為	
		須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方可開標。	
八	(-)	採購評選委員會開會時,機關辦理評選作	
`		業 <u>未指派</u> 承辦人員 <u>或該承辦人員</u> 未全程出	
評		席。	項

類	别及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依 據
選	(=)	採購評選委員會為違反法令之決定,機關	採購法第3條、第6
		未予制止。	條、採購人員倫理
			準則
	(Ξ)	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決議,不符合委員總額	
		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	
		意行之及出席委員中之專家學者人數應至	10 條
		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三分之	
		一之規定;會議進行中,出席委員人數不	
		符合上揭規定者,議案仍然提付表決;委	
		員有因故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總額	
		或專家、學者人數未達採購法第94條第1	
		項關於人數之規定者,未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	
	(四)	世之。 出席之評選委員遲到早退,未全程參與,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
		或由他人代理。	議規則第6條第1
		以	項
	(五)		7
	(_)	容;又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	
		(包含書面及簡報資料),亦將該資料納	
		入評選。	
	(六)	評選時如規定廠商作簡報及詢答,於投標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時,即判定其	第10條第4項
		為無效標 或不合格標 。	
	(セ)	廠商須報價格者,僅比較不同廠商價格高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低為計分基準,未考量該價格相對於該廠	第8條第1項第3
		商所提供之品質等非價格項目,是否合	
		理、完整,以作為評分或決定最有利標之	
		依據。	
	(八)	未依評選標準評分、評比,而以某一投標	
		廠商之表現或取各廠商平均值作為比較各	昂 8 條 昂 1 項
	(4)	廠商優劣之評分、評比基礎。 同一評選項目, 不同系昌之評選針里右明	拉联证据系吕合定
	(九)	同一評選項目,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 顯之差異時,召集人未提交委員會議決或	
		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或逕採去頭(不	
		武安贞音次 哦	- T
		方式辦理。	
		· •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及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依 據
(+)	評選委員會於評選時,將未列入評選項目	政府採購法第56
	之事項做為評選參考;或 任意變更招標文	條、 最有利標評選
	件之評選規定,例如:變更配分或權重;	辦法第19條
	變更評選項目或子項。	
(+	委員辦理評選,未於機關備具之評分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
-)	(比) 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	議規則第6條之1
	位,並簽名或蓋章;機關於委員評選後,	
	未彙整製作總表,載明相關內容。	
(+	機關於委員有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
=)	時,未依規定辦理。	議規則第14條
<u> -)</u>	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仍就該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
(三)	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	議規則第14條之1
	商或擔任工作成員,而機關未發現或發現	
	時仍決標予該廠商。	
(+	委員所評採購個案決標後,擔任得標廠商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
四)	該案之履約工作成員,或協助履約。	議規則第14條之1
(+	已訂定由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評定最	採購法第56條
五)	有利標者,機關首長仍變更該評選結果。	
(+	機關人員對評選委員明示或暗示特定屬意	採購法第6條、採
六)	之廠商。	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條第6款及第16
		款
(+	工作小組未依據評選項目或評選委員會指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
<u>せ)</u>	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	議規則第3條
	見;或工作小組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未符	
	規定,例如:未載明採購案名稱,未載明	
	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未載明	
	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	
	<u>行性, 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u>	
	雪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 ,未載明	
	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初審意見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
	內容過簡,例如:初審意見內容於各評選	議規則第3條第4
	項目僅載明「符合」、「尚可」或投標文件內	款
	容之摘要,而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	
	目之「差異性」;或僅載明投標文件之頁	
	碼。	

類	別及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
	(+	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未就各評選項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
	九)	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	議規則第3條之1
		逐項討論後為之。	第1項
	(=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
	土)	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未由評選委員會或該	議規則第3條之1
		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 及評	第2項 <u>、第6條之1</u>
		選總表。	第3項
九	(-)	機關依招標文件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卻未	採購法第57條第1
\		依規定對於開標、投標、審標程序及內容採	款
協		取保密措施。	
商	(=)	機關依招標文件規定採行協商措施時未平	採購法第57條第2
		等對待廠商,例如:只與第一名廠商而非	款
		與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協商。	
	(三)	機關評選結果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於招	採購法第57條第3
		標文件未規定得採行協商措施,且未標示	款
		得協商項目之情形下,仍於評選過程中進	
		行協商措施,而未予廢標。	
	(四)	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於評定最有利標後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要求廠商減價。	第 22 條
+	(-)	決標程序違反規定,例如:以公開招標或	採購法第56條、最
\		選擇性招標採最有利標決標辦理者,於評	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決		定最有利標後,再洽該廠商議價;以限制	12條至第15條、採
標		性招標之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規定	購法第22條第1
程		辦理者,於評定優勝廠商後,未再洽優勝	項第9款及第10
序		廠商議價;未達公告金額取最有利標精神	款子法、中央機關
		擇符合需要者,於擇定符合需要者後未再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洽其議價或比價。	招標辨法
+	(-)	機關依招標文件規定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	採購法第51條、最
-		件內容,對於不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	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		商,未通知其原因;評定最有利標後,對	20條第2項
決		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未得標之廠商,未	
標		通知其最有利標廠商之標價與總評分或序	
之		位評比結果及該未得標廠商之總評分或序	
資		位評比結果。	

類	别及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
訊	(=)	評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機關於採購評選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公		委員會評選後彙總製作之總表,除涉及個 第20條第1項
開		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不允許投標廠商
		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三)	公告金額以上之決標公告未登載最有利標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之標價及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第20條第1項
+	(-)	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於公開前未保密;或採購評選委員會組
=		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未保密,例如: 纖準則第6條
\		誤以為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之
其		建議名單非屬評選前應保密事項;評選委
他		員名單尚未公開者,其發函聘(派)兼採
		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
		錄未註明為密件,並以分繕發文方式行文
		委員。

附錄

- 一、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公開於本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lawweb.pcc.gov.tw)/法規體系/企劃處)
- 二、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公開於本會對外網站(https://www.pcc.gov.tw)/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
- 三、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公開於本會對外網站(https://www.pcc.gov.tw)/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本會98年10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800451890號函)
- 四、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參考作業方式(公開於本會對外網站(https://www.pcc.gov.tw)/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政府採購法規/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本會99年4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900145930號函)
- 五、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公開於本會對外網站 (https://www.pcc.gov.tw)/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政府採購 / 政府採購法規/政府採購 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本會107年9月27日工程企字第 10700304630 號函)
- 六、公共工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公開於本會對外網站(https://www.pcc.gov.tw)/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
- 七、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公開於本會對外網站(https://www.pcc.gov.tw)/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
- 八、資訊服務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公開於本會對外網站(https://www.pcc.gov.tw)/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
- 九、媒體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公開於本會對外網站 (https://www.pcc.gov.tw)/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 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
- 十、採購評選程序精進措施(公開於本會對外網站(https://www.pcc.gov.tw) / 政府採購 / 政府採購法規 / 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本 會102年11月20日工程企字第10200393300號函)